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南市永康區永科環路 168 號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0,000,000 股

出席股東股份總數：33,268,503 股

出席股數占全部已發行股數：66.54%。

出席董事：周恒豪、蔡明和、陳修雄、莊博貴、周恒守、劉金龍、高家俊、楊朝旭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姿妤會計師

主席：周恒豪董事長



記錄：黃譯慧



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 一、主席致詞：(略)

### 二、報告事項：

-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8 年度審查報告。(詳附件二)
- (三)108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報告。
- (四)108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報告。
- (五)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詳附件三)
- (六)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詳附件四)
- (七)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詳附件五)

### 三、承認事項：

#### 第一案

案由：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姿妤會計師及劉子猛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33,268,503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3,128,755 權	99.58%
反對權數：0 權	0.00%
無效權數：30,327 權	0.09%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09,421 權	0.33%

本案經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案由：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茲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編製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七。
-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 25 條之 1 規定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故擬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 55,000,00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1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或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本次盈餘分配案，不分派股票紅利，俟經股東常會通過後，董事會將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四)股利分派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33,268,503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2,479,964 權	97.63%
反對權數：0 權	0.00%
無效權數：14,141 權	0.04%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74,398 權	2.33%

本案經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 四、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配合公司營運需求及公司法修訂，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33,268,503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2,478,503 權	97.63%
反對權數：0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90,000 權	2.37%

本案經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9900 號函修正「OO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之相關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本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33,268,503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2,368,811 權	97.30%
反對權數：0 權	0.00%
無效權數：109,692 權	0.33%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90,000 權	2.37%

本案經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決議：本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33,268,503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2,399,138 權	97.39%
反對權數：0 權	0.00%
無效權數：109,692 權	0.33%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59,673 權	2.28%

本案經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決議：本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33,268,503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2,399,138 權	97.39%
反對權數：0 權	0.00%
無效權數：109,692 權	0.33%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59,673 權	2.28%

本案經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

決議：本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33,268,503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2,508,830 權	97.72%
反對權數：0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59,673 權	2.28%

本案經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 第六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因應公司實際需要及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三。

決議：本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33,268,503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2,508,830 權	97.72%
反對權數：0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59,673 權	2.28%

本案經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 第七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及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其行為對本公司並無利益衝突之虞，擬於不違反公司利益之範圍內，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本公司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一覽表請參閱附件十四。

決議：本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33,268,503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2,508,830 權	97.72%
反對權數：0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59,673 權	2.28%

本案經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 第八案

案由：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上櫃前之公開承銷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為配合股票申請上櫃時之承銷制度，於公開承銷時擬以本公司掛牌時股本10%以上，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提出公開承銷所需之股數來源。
- (二)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除保留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 85%~90%為配合公司申請上櫃程序，擬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7 條及申請股票上櫃之法令規定，由原股東放棄認購，以供全數提撥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關於原股東優先分認之規定的約束。
- (三)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包括發行價格、發行條件、承銷方式、計畫項目、募資金額、資金運用進度、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如因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客觀環境條件有所改變而有修正必要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決議後全權處理。
- (五)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 (六)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擬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認股繳款及增資基準日相關事宜。

決議：本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33,268,503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2,508,830 權	97.72%
反對權數：0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59,673 權	2.28%

本案經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營業報告書



太陽光電能源是永不衰退的行業與市場，因此只要太陽還在，到處都有聚恆發展的空間！台灣政府的綠能政策已讓台灣成為目前東南亞地區最佳的太陽能電廠市場，國內、外投資人均積極在台灣尋找投資標的；如大家所知，台灣將走向無核家園，勢必要加重太陽光電的比例，政府目標明訂在 2025 年要達到 20GW 的安裝目標，這相當於總額新台幣 1 兆元的市場規模必須在 5 年內完成，而我們將努力爭取市場市佔率。目前因為達成太陽光電的目標所需安裝空間嚴重不足，發展方向必定要從屋頂走向地面，本公司在兩年前即開始布局，目前積極參與土地開發，在建工程則超過 35 億元水準，以本公司一向穩健的做法必能取得相當成績。

## 一、108 年度營業結果

###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合併公司		增(減)變動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比例(%)
營業收入	1,202,369	1,179,257	23,112	1.96
營業成本	(958,765)	(1,002,117)	43,352	(4.33)
營業毛利	243,604	177,140	66,464	37.52
營業費用	(144,786)	(227,460)	82,674	(36.35)
營業淨利	98,818	(50,320)	149,138	(296.38)
營業外收支	23,426	137,023	(113,597)	(82.90)
稅前淨利	122,244	86,703	35,541	40.99
稅後淨利	98,002	75,759	22,243	29.36

###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1.財務收支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	107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202,369	1,179,257
	營業毛利	243,604	177,140
	稅後淨利	98,002	75,759

## 2.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26	6.14
	權益報酬率(%)	16.46	17.65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24.44	24.77
	純益率(%)	8.15	6.42
	每股盈餘(元)	2.23	2.15

###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屬於太陽光電產業鏈最下游之系統服務業，自 2002 年即專注於太陽光電市場，屬於台灣 EPC 先驅業者之一，充沛的技術資源，提供客戶最佳化系統工程服務，累積超過 20 年的海內外施工經驗與數百件實績工程案，提供客戶建造後之效能與營運保證。公司成立之初即專業於自然能源系統整合工程與相關產品銷售業務，長期以來，我們秉持發展自我技術的理念，以獨到的研發工程技術、自有產品與新式工法，再加上自行開發的即時監控後台與軟體、能快速診斷系統運作，並專設 IT 部門協助維護，專業度領先業界。目前工程技術團隊超過 140 位以上，技術團隊規模與實際完成案例數則皆為業界翹楚之一，公司在太陽光電系統整合技術領域會不斷改良精進，並已締造相當的口碑與知名度。

## 二、109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經營方針

太陽能電站場址開發與太陽能電廠代工興建為主，其他產品銷售、節能、儲能及售後維運業務為輔，仍在能源整合市場尋找成長機會。

### (二)重要產銷政策

1. 積極開發地面型電站場址，除能取得開發利益外亦藉此爭取較佳的統包工程價格。
2. 設計及生產逆變器整合貨櫃案，可直接銷售於各地面型電廠。
3. 固守基本屋頂型電廠業務，自新建及未建工業地尋找潛在客戶。
4. 積極投入節能及儲能市場，厚實技術與經驗，為未來能源市場競爭力扎根。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聚恆是一家追求永續經營穩健獲利的公司，以 2020 年到 2025 年快速發展趨勢來看國內再生能源市場發展蓬勃，以公司客觀條件業務及獲利無虞，我們也將以自行開發地面型電站場址為主要業務主軸。然而為了公司永續發展將以獲利的相當比例投入未來市場，當再生能源達到政策容量後，將產生幾個可以預期的新市場：穩頻穩壓及電力調度所需的儲能系統、讓各太陽能長期營運的 O&M 售後市場及因為建立再生能

源後電價調升所需因應的節能市場，這些都是聚恆目前正積極投入資源的方向，我們預期到了 2025 年聚恆仍能在這些領域佔有一席之地。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2020 年到 2025 年快速發展的太陽能電廠市場，新增許多競爭者，這些對聚恆未來發展方向最大影響為土地開發成本增加及台電饋線取得障礙，聚恆將盡量避開一級戰區，多專研土地資訊及電力網路尋找自己的藍海。

為推展太陽能電廠總容量，政府法規正走向開放及友善的正向鬆綁，而穩定收益亦吸引各銀行團積極投入融資，整體來看相對其他產業是比較樂觀的。

董事長：周恒豪



經理人：周恒豪



會計主管：陳麗蘋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9年股東常會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守則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以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

## 誠信經營守則

效性。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

## 誠信經營守則

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誠信經營守則

###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

## 誠信經營守則

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 第二十四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二十五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 第二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

誠信經營守則

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八條 修訂日期

本守則經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

##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四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第五條 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 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未偏離一般市場行情者。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未偏離一般市場行情者。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 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 第八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 第九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壹佰萬元(含)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 第十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壹佰萬元(含)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 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第十三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四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於最短之可能期限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第十五條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 第十六條 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 第十七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 第十八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九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 第二十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適當之獎酬，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

##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第二十二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 第二十三條 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二十四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第二十五條 修訂日期

本程序經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

##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道德行為準則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第三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三、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第四條 保密責任

董事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第五條 公平交易

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第六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 第七條 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 第八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

## 道德行為準則

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 第九條 懲戒措施

董事及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 第十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 第十一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第十三條 修訂日期

本準則經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100 號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工程完工程度之評估

#### 事項說明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能源技術工程整合業務收入主要來自各種能源技術工程專案。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九)收入認列之說明。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完工百分比法依合約期間按合約投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成本。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佔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因前述估計總成本涉及會計估計致產生不確定性，且估計總成本將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收入之認列，因此將完工程度之評估列為本次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估計總成本評估之內部作業程序，並抽查重大工程之估計總成本，其評估流程與內部作業程序之一致性。
2. 針對本期重大新增工程，抽查經技術部核准之估計總成本，包括當期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3. 取得當期之成本費用明細，抽核至相關憑證，確認當期用以計算工程完工程度之投入數已適當入帳。

#### **其他事項－採用其他會計師**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一大亞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事項，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98,423 仟元及 187,487 仟元，各占個體總資產之 12%及 13%；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0,936 仟元及 10,057 仟元，各占個體綜合損益總額之 11%及 13%。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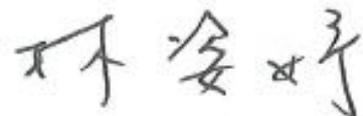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姿妤



會計師

劉子猛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7 日

  
 聚恆利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0,700	6	\$ 77,708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	42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及八	-	-	2,000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一)及七	217,283	13	102,646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30	-	6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十二	176,467	11	32,974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七及十二	20,403	1	86,959	6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及七	8,385	1	16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	-	5,671	-
130X	存貨	六(六)	64,116	4	114,758	8
1410	預付款項	七	92,556	6	123,506	9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七)(九)及八	151,070	9	-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831,010</u>	<u>51</u>	<u>546,494</u>	<u>37</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及七	204,859	13	192,482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309,069	19	466,006	32
1755	使用權資產	三(一)及六(十)	7,987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3,812	-	76,740	5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2,399	-	1,11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37,538	2	32,745	2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九)	83,259	5	-	-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	135,838	9	152,108	1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784,761</u>	<u>49</u>	<u>921,195</u>	<u>63</u>
1XXX	<b>資產總計</b>		<u>\$ 1,615,771</u>	<u>100</u>	<u>\$ 1,467,689</u>	<u>100</u>

(續次頁)


 聚恒利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	金	%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七及八	\$ -	-	\$ 20,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及七	45,776	3	48,439	3
2150	應付票據		-	-	82	-
2170	應付帳款	七	102,413	6	77,639	5
2200	其他應付款		39,827	3	46,073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640	-	21,144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19,640	1	18,590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四)	15,432	1	11,283	1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六(七)(十五)及八	123,600	8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三(一)及六(十)	5,588	-	-	-
2310	預收款項		496	-	40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七及八	25,000	2	25,000	2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381,412</u>	<u>24</u>	<u>268,653</u>	<u>18</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七及八	450,750	28	699,350	48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四)	51,098	3	39,717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14	-	6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三(一)及六(十)	2,331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21	-	364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504,214</u>	<u>31</u>	<u>739,499</u>	<u>51</u>
2XXX	<b>負債總計</b>		<u>885,626</u>	<u>55</u>	<u>1,008,152</u>	<u>69</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500,000	31	350,000	24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十八)(十九)	55,184	3	11,531	1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15,992	1	8,480	-
3350	未分配盈餘		158,590	10	89,100	6
3400	其他權益	六(八)	379	-	426	-
3XXX	<b>權益總計</b>		<u>730,145</u>	<u>45</u>	<u>459,537</u>	<u>31</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九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615,771</u>	<u>100</u>	<u>\$ 1,467,689</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恒豪



經理人：周恒豪



會計主管：陳麗蕓




  
 聚恆利 科學 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1,202,369 100	\$ 1,176,27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六)(二十五)(二十六)及七	( 958,765) ( 80)	( 956,290) ( 81)
5900 營業毛利		243,604 20	219,984 19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八)及七	- -	32,508 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43,604 20	252,492 22
營業費用	六(十二)(十六)(二十五)(二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 20,227) ( 2)	( 18,487) ( 2)
6200 管理費用		( 97,473) ( 8)	( 85,890) (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1,370) ( 2)	( 24,174) (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5,486) -	( 89,587) (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44,556) ( 12)	( 218,138) ( 19)
6900 營業利益		99,048 8	34,354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三)(二十二)及七	17,765 1	18,97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八)(二十三)及十二	11,749 1	154,747 13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十)(二十四)	( 17,742) ( 1)	( 18,711) (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11,424 1	( 103,305) (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196 2	51,705 5
7900 稅前淨利		122,244 10	86,059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 24,242) ( 2)	( 10,944) ( 1)
8200 本期淨利		\$ 98,002 8	\$ 75,115 7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八)	(\$ 47) -	\$ 1,58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7,955 8	\$ 76,695 7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		\$ 2.23	\$ 2.15
9850 稀釋		\$ 2.21	\$ 2.1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恆豪



經理人：周恆豪



會計主管：陳麗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公積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合計
	註冊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	

107	107年1月1日餘額	\$ 350,000	\$ 10,000	\$ -	\$ 7,899	\$ 35,006	(\$ 1,154)	\$ 401,751
	107年度淨利	-	-	-	-	75,115	-	75,115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80	1,580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5,115	1,580	76,695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581	( 581)	-	-
	現金股利	-	-	-	-	( 17,500)	-	( 17,500)
	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成本	-	-	1,531	-	-	-	1,531
	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調整數	-	-	-	-	( 2,940)	-	( 2,940)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350,000	\$ 10,000	\$ 1,531	\$ 8,480	\$ 89,100	\$ 426	\$ 459,537
108	108年1月1日餘額	\$ 350,000	\$ 10,000	\$ 1,531	\$ 8,480	\$ 89,100	\$ 426	\$ 459,537
	108年度淨利	-	-	-	-	98,002	-	98,002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7)	( 47)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8,002	( 47)	97,955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7,512	( 7,512)	-	-
	現金股利	-	-	-	-	( 21,000)	-	( 21,000)
	現金增資	150,000	42,000	-	-	-	-	192,000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	945	-	-	-	-	945
	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成本	-	-	708	-	-	-	708
	認股權失效	-	534	( 534)	-	-	-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500,000	\$ 53,479	\$ 1,705	\$ 15,992	\$ 158,590	\$ 379	\$ 730,145

六(二十)  
六(十九)(二十六)  
六(八)

六(二十)  
六(十七)  
六(十九)(二十六)  
六(十九)(二十六)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恒豪



經理人：周恒豪



會計主管：陳麗瓏

聚恒科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8 年 度	1 0 7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22,244	\$ 86,05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42 (	4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5,486	89,587
存貨跌價損失	六(六) 4,102	3,17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六(八) (	11,42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六(八)(二十三) -	( 152,966)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六(八) -	( 32,508)
折舊費用	六(九)(十)(二十五) 16,796	9,489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二十三) (	14,2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三) -	246
各項攤提	六(十二)(二十五) 752	930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九)(二十六) 945	-
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成本	六(十九)(二十六) 708	1,531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	7,204)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17,742	( 18,7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	114,637)
應收票據	31	31
應收帳款	(	145,447)
應收帳款—關係人	64,833	16,085
其他應收款	(	4,502)
存貨	46,540	35,188
預付款項	30,950	9,1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	2,663)
應付票據	(	82)
應付帳款	24,774	( 62,465)
其他應付款	(	3,55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17,504)
負債準備—流動	4,149	6,733
預收款項	93	396
負債準備—非流動	11,381	22,16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307	120,631
收取之利息	1,681	320
支付之利息	(	17,742)
收取之所得稅	5,671	-
支付之所得稅	(	28,0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8,122)
	101,618	101,618

(續次頁)

聚恆科 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8 年 度	1 0 7 年 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增加)		\$ 2,000	(\$ 2,000)
應收關係人款項增加		-	( 80,283 )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		-	10,51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價款	六(八)及七	( 1,000 )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非子公司價款	六(八)及七	-	( 100,00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價款		-	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九)	( 6,385 )	( 15,471 )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一)	-	( 72,928 )
出售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87,176	-
購買無形資產	六(十二)	( 2,037 )	( 1,176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83,001 )	-
預付設備款支付之利息	六(九)(二十四)	( 258 )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6,270	( 83,194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	29,29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 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765	( 315,238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舉借短期借款	六(三十)	-	144,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三十)	( 20,000 )	( 164,000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	826,500	1,539,75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	( 951,500 )	( 1,422,250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	( 7,308 )	-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	( 343 )	( 25 )
現金增資	六(十七)	192,00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 21,000 )	( 17,5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349	79,97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2,992	( 133,645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77,708	211,3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00,700	\$ 77,70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恆豪



經理人：周恆豪



會計主管：陳麗蘋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350 號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聚恆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聚恆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聚恆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聚恆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聚恆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工程完工程度之評估

##### 事項說明

聚恆集團之能源技術工程整合業務收入主要來自各種能源技術工程專案。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收入認列之說明。聚恆集團採完工百分比法依合約期間按合約投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成本。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估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因前述估計總成本涉及會計估計致產生不確定性，且估計總成本將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收入之認列，因此將完工程度之評估列為本次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估計總成本評估之內部作業程序，並抽查重大工程之估計總成本，其評估流程與內部作業程序之一致性。
  2. 針對本期重大新增工程，抽查經技術部核准之估計總成本，包括當期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3. 取得當期之成本費用明細，抽核至相關憑證，確認當期用以計算工程完工程度之投入數已適當入帳。

**其他事項－採用其他會計師**

聚恆集團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大亞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事項，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98,423 仟元及 187,487 仟元，各占合併總資產之 12% 及 13%；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對前述公司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0,936 仟元及 10,057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11% 及 13%。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聚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聚恆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聚恆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聚恆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聚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聚恆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聚恆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聚恆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姿妤 林姿妤

會計師

劉子猛 劉子猛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7 日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7,546	7	\$ 82,914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	42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及八	-	-	2,000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一)及七	217,283	13	102,646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30	-	6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十二	176,467	11	32,974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七及十二	20,403	1	86,959	6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及七	8,935	1	2,14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	-	5,671	-
130X	存貨	六(六)	64,116	4	114,758	8
1410	預付款項	七	92,573	6	123,506	9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七)(九)及八	151,070	9	-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838,423</u>	<u>52</u>	<u>553,676</u>	<u>38</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及七	198,423	12	187,487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309,069	19	466,006	32
1755	使用權資產	三(一)及六(十)	7,987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3,812	-	76,740	5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2,399	-	1,11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37,538	2	32,745	2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九)	83,259	5	-	-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	135,838	9	152,108	10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778,325</u>	<u>48</u>	<u>916,200</u>	<u>62</u>
1XXX	<b>資產總計</b>		<u>\$ 1,616,748</u>	<u>100</u>	<u>\$ 1,469,876</u>	<u>100</u>

(續次頁)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七及八	\$ -	-	\$ 20,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及七	45,776	3	48,439	3
2150	應付票據		-	-	82	-
2170	應付帳款	七	102,413	6	77,639	5
2200	其他應付款		40,546	3	47,930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640	-	21,144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19,640	1	18,590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四)	15,432	1	11,283	1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六(七)(十五)及八	123,600	8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三(一)及六(十)	5,588	-	-	-
2310	預收款項		496	-	40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七及八	25,000	2	25,000	2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382,131</u>	<u>24</u>	<u>270,510</u>	<u>19</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七及八	450,750	28	699,350	47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四)	51,098	3	39,717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14	-	6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三(一)及六(十)	2,331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21	-	36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八)	-	-	65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504,214</u>	<u>31</u>	<u>739,564</u>	<u>50</u>
2XXX	<b>負債總計</b>		<u>886,345</u>	<u>55</u>	<u>1,010,074</u>	<u>69</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500,000	31	350,000	24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十八)(十九)	55,184	3	11,531	1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15,992	1	8,480	-
3350	未分配盈餘		158,590	10	89,100	6
3400	其他權益	六(八)	379	-	426	-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730,145</u>	<u>45</u>	<u>459,537</u>	<u>31</u>
36XX	非控制權益		258	-	265	-
3XXX	<b>權益總計</b>		<u>730,403</u>	<u>45</u>	<u>459,802</u>	<u>31</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u>1,616,748</u>	<u>100</u>	\$ <u>1,469,87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恆豪



經理人：周恆豪



會計主管：陳麗蘋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1,202,369	100	\$ 1,179,25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六)(二十五)(二十六)及七	( 958,765)	( 80)	( 1,002,117)	( 85)		
5900 營業毛利		243,604	20	177,140	15		
營業費用	六(十二)(十六)(二十五)(二十六)、七及十二	( 20,227)	( 2)	( 18,487)	( 1)		
6100 推銷費用		( 97,703)	( 8)	( 95,212)	( 8)		
6200 管理費用		( 21,370)	( 2)	( 24,174)	(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5,486)	-	( 89,587)	(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44,786)	( 12)	( 227,460)	( 1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98,818)	8	( 50,320)	( 4)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三)(二十二)及七	17,772	1	17,54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三)及十二	12,504	1	126,595	11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十)(二十四)	( 17,742)	( 1)	( 18,721)	(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10,892	1	11,60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426	2	137,023	12		
7900 稅前淨利		122,244	10	86,703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 24,242)	( 2)	( 10,944)	( 1)		
8200 本期淨利		\$ 98,002	8	\$ 75,759	7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4)	-	\$ 1,620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八)	-	-	( 4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4)	-	\$ 1,57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7,948	8	\$ 77,331	7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8,002	8	\$ 75,115	7		
8620 非控制權益		-	-	644	-		
		\$ 98,002	8	\$ 75,759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7,955	8	\$ 76,695	7		
8720 非控制權益		( 7)	-	636	-		
		\$ 97,948	8	\$ 77,331	7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		\$ 2.23		\$ 2.15			
9850 稀釋		\$ 2.21		\$ 2.1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恆豪



經理人：周恆豪



會計主管：陳麗蕓






  
 聚恆科技股 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8 年 及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8 年 度	1 0 7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22,244	\$ 86,70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42 (	4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5,486	89,587
存貨跌價損失	六(六) 4,102	3,17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六(八) ( 10,892)	( 11,607)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三) ( 163)	( 152,966)
折舊費用	六(九)(十)(二十五) 16,796	9,8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三) -	( 289)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二十三) ( 14,248)	-
各項攤提	六(十二)(二十五) 752	930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九)(二十六) 945	-
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成本	六(十九)(二十六) 708	1,531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 7,211)	( 320)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17,742	18,7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 114,637)	( 480,608)
應收票據	31	31
應收帳款	( 145,447)	( 2,6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4,833	( 7,784)
其他應收款	( 3,076)	1,756
存貨	46,540	2,681
預付款項	30,933	2,2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 2,663)	496,691
應付票據	( 82)	( 1,005)
應付帳款	24,774	( 62,235)
其他應付款	( 4,688)	80,03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17,504)	18,664
負債準備—流動	4,149	6,733
預收款項	93	396
負債準備—非流動	11,381	22,16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940	122,327
收取之利息	1,688	320
支付之利息	( 17,742)	( 18,721)
收取之所得稅	5,671	-
支付之所得稅	( 28,039)	( 7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7,482)	103,207

(續次頁)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8 年 度	1 0 7 年 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2,000	(\$ 2,000)
應收關係人款項增加	-	( 81,86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10,51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非子公司債款	六(八)及七	-
處分子公司現金淨流入數	六(三十)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三十)	( 6,385)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664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一)	-
出售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87,176	-
購買無形資產	六(十二)	( 2,037)
預付設備款增加	( 83,001)	-
預付設備款支付之利息	六(九)(二十四)	( 25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6,270	( 88,76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	29,29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765	( 325,013)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舉借短期借款	六(三十一)	-
償還短期借款	六(三十一)	( 2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826,5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 951,5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一)	( 7,308)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一)	( 343)
現金增資	六(十七)	192,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 21,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349	79,97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1,6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4,632	( 140,2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82,9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07,546
	\$ 107,546	\$ 82,91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恒豪



經理人：



會計主管：陳麗蕓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0,587,920
減：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本公司依 持股比例調整數	0
調整後上期可供分配盈餘	60,587,920
108年度稅後淨利	98,002,29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800,22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48,789,982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1.1元)	(55,000,000)
股票股利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93,789,982

董事長：周恒豪



經理人：周恒豪



會計主管：陳麗蘋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p>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p> <p>1.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p> <p>2.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p> <p>3.E601010 電器承裝業</p> <p>4.E601020 電器安裝業</p> <p>5.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p> <p>6.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p> <p>7.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p> <p>8.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p> <p>9.F113010 機械批發業</p> <p>10.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p> <p>11.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p> <p>12.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13.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p> <p>14.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p> <p>15.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p> <p>16.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p> <p>17.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p> <p>18.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19.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p> <p>20.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21.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p> <p>22.JE01010 租賃業</p> <p>23.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p> <p>1.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p> <p>2.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p> <p>3.E601010 電器承裝業</p> <p>4.E601020 電器安裝業</p> <p>5.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p> <p>6.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p> <p>7.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p> <p>8.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p> <p>9.F113010 機械批發業</p> <p>10.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p> <p>11.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p> <p>12.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13.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p> <p>14.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p> <p>15.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p> <p>16.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p> <p>17.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p> <p>18.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19.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p> <p>20.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21.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p> <p>22.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p> <p>23.JE01010 租賃業</p> <p>24.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因業務需求，新增營業項目。</p>
第三條	<p>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從事對外保證，<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u>，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p>	<p>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從事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p>	<p>配合公司已公開發行刪除文字。</p>
第七條	<p>本公司印製股票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得擔任</p>	<p>本公司印製股票概為記名式，<u>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u>，</p>	<p>配合公司法修</p>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正修訂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配合公司司法修訂。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u>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u> 本公司於股票上櫃掛牌後， <u>董事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 本公司得依證券相關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 <u>替代監察人</u>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須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u>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u>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相關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須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配合公司司法修訂。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本公司董事會應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第十六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配合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配合公司司法修訂。
第二十五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提撥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另以當年度獲利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給付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另以當年度獲利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給付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配合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87年04月10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87年06月22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87年12月16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89年01月06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89年11月13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87年04月10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87年06月22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87年12月16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89年01月06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89年11月13日。	配合訂增加本次修正日期。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03 月 16 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94 年 08 月 05 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05 月 11 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10 月 07 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05 月 22 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06 月 24 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3 月 21 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16 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8 月 06 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10 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18 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04 月 25 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03 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03 月 16 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94 年 08 月 05 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05 月 11 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10 月 07 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05 月 22 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06 月 24 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3 月 21 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16 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8 月 06 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10 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18 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04 月 25 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03 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p> <p><u>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19 日。</u></p>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第一、二項略。</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以下略。</p>	<p>第一、二項略。</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u>、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u>主要內容</u>，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以下略。</p>	<p>1.配合公司法第 172 條修正。</p> <p>2.配合 107 年 8 月 6 日經商字第 10702417500 號函，增訂。</p> <p>3.配合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修正。</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第二至三項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u>均應採<u>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第二至三項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1.配合全面採行電子投票，落實逐案票決修正。</p> <p>2.為免股東因來不及投票而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利修正。</p>
第十三條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以下略。</p>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以下略。</p>	<p>配合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修正。</p>
第十五條	<p>第一、二項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一、二項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配合落實逐案票決修正。</p>
第二十條	<p>(新增)</p>	<p>本規則經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25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9 日股東會通過</p>	<p>增加本次規則修訂日期。</p>

##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修正說明												
第十三條	<p>權責劃分</p> <p>一、董事會：為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最高管理階層。</p> <p>二、<u>董事長、總經理</u>：係經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且本身不負衍生性商品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p> <p>三、財務部門：操作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及確認作業人員與交割人員應各自獨立；交易授權人員需經財務主管同意，並由公司與往來金融機構簽訂書面約定授權書。</p> <p>(一) 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p> <p>(二) 出納組：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p> <p>(三) 會計組：交易內容之確認、相關憑證之覆核；定期評估、公告及申報，並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記帳及編製財務報表。</p>	<p>權責劃分</p> <p>一、董事會：為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最高管理階層。</p> <p>二、<u>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u>：係經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且本身不負衍生性商品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p> <p>三、財務部門：操作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及確認作業人員與交割人員應各自獨立；交易授權人員需經財務主管同意，並由公司與往來金融機構簽訂書面約定授權書。</p> <p>(一) 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p> <p>(二) 出納組：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p> <p>(三) 會計組：交易內容之確認、相關憑證之覆核；定期評估、公告及申報，並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記帳及編製財務報表。</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條之規定及公司實際作業情形，修正條文內容。</p>												
第十五條	<p>可從事契約總額、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交易種類</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避險性操作</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交易性操作</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可從事全部契約總額</td> <td>依公司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即外幣資產與負債之差額)，並參考預計現金流量作為規避風險之承作金額。</td> <td>任一時點之契約總額以最近年度財務報表淨值 20%或台幣一億二仟萬元，孰低者為限</td> </tr> </tbody> </table>	交易種類	避險性操作	交易性操作	可從事全部契約總額	依公司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即外幣資產與負債之差額)，並參考預計現金流量作為規避風險之承作金額。	任一時點之契約總額以最近年度財務報表淨值 20%或台幣一億二仟萬元，孰低者為限	<p>可從事契約總額、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交易種類</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避險性操作</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交易性操作</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可從事全部契約總額</td> <td>依公司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即外幣資產與負債之差額)，並參考預計現金流量作為規避風險之承作金額。</td> <td>任一時點之契約總額以最近年度財務報表淨值 20%或台幣一億二仟萬元，孰低者為限。</td> </tr> </tbody> </table>	交易種類	避險性操作	交易性操作	可從事全部契約總額	依公司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即外幣資產與負債之差額)，並參考預計現金流量作為規避風險之承作金額。	任一時點之契約總額以最近年度財務報表淨值 20%或台幣一億二仟萬元，孰低者為限。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全部契約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交易種類	避險性操作	交易性操作													
可從事全部契約總額	依公司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即外幣資產與負債之差額)，並參考預計現金流量作為規避風險之承作金額。	任一時點之契約總額以最近年度財務報表淨值 20%或台幣一億二仟萬元，孰低者為限													
交易種類	避險性操作	交易性操作													
可從事全部契約總額	依公司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即外幣資產與負債之差額)，並參考預計現金流量作為規避風險之承作金額。	任一時點之契約總額以最近年度財務報表淨值 20%或台幣一億二仟萬元，孰低者為限。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修正說明		
	全部 契約 損失 上限 金額	<u>其損益與被避險 部位之損益相互 沖抵，故無損失 上限設定之必 要。</u>	以交易契約金 額 3%為限	全部 契約 損失 上限 金額	<u>不得逾契約金額 之 20%</u>	以交易契約金 額 3%為限	
	個別 契約 損失 上限 金額	<u>其損益與被避險 部位之損益相互 沖抵，故無損失 上限設定之必 要。</u>	以交易契約金 額 3%為限	個別 契約 損失 上限 金額	<u>不得逾契約金額 之 20%</u>	以交易契約金 額 3%為限	
	<p>一、本公司交易性操作年度累計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20 萬元。</p> <p>二、若已達前項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財務主管及高階主管人員立即召集相關人員會議以因應，並提出書面報告，必要時提報董事會。</p>		<p>一、本公司交易性操作年度累計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20 萬元。</p> <p>二、若已達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財務主管及高階主管人員立即召集相關人員會議以因應，並提出書面報告，必要時提報董事會。</p>				
第十七條	<p>內部控制制度 (略)</p> <p>二、 內部控制</p> <p>(一)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述人員分屬不同部門，<u>應向董事會報告之高階主管人員本身並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之責任。</u></p> <p>(二)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li> <li>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li> </ol> <p>(三)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司所定之處理程序辦理，評估結果應提報董事會。</li> <li>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li> </ol>		<p>內部控制制度 (略)</p> <p>二、 內部控制</p> <p>(一)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述人員分屬不同部門，<u>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u></p> <p>(二)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li> <li>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li> </ol> <p>(三)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司所定之處理程序辦理，評估結果應提報董事會。</li> <li>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li> </ol>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條之規定，修正條文內容。</p>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修正說明
	<p>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將交易相關資訊，包括交易金額、期間、對象及重要交易條件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略)</p>	<p>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將交易相關資訊，包括交易金額、期間、對象及重要交易條件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略)</p>	
第二 十 條	<p>資訊公開</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略)</p> <p>(七)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國內公債。</li> <li>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li> <li>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li> </ol> <p>(略)</p>	<p>資訊公開</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略)</p> <p>(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國內公債。</li> <li>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li> <li>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li> </ol> <p>(略)</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之規定，修正條文內容。</p>
第二 十 四 條	<p>實施及修訂</p> <p>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實施及修訂</p> <p>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p>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修正說明
	<p>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p> <p>本公司如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其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p> <p>本公司如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其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u>本公司如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則」第六條之規定，修正條文內容。</p>
<p>第二十五條</p>	<p>修訂日期</p> <p>本程序經中華民國107年04月25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8年05月03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25日股東會通過</p>	<p>修訂日期</p> <p>本程序經中華民國107年04月25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8年05月03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25日股東會通過</p> <p><u>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9年06月19日股東會通過</u></p>	<p>新增修訂日期。</p>

#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p>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本公司對他人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他人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者，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其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及評估標準</p> <p>一、本公司對他人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他人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者，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其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
第五條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u>各部門因業務需要必須辦理保證或票據背書時，應先經董事會核准，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但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之限額內依本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u></p> <p>(新增)</p>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u>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併同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二、<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本程序第三條第三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u></p>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已設立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u>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p> <p>三、<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已設立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第九條	<p>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u>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p>	<p>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u>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p>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簽約</u>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第十三條	<p>修訂日期</p> <p>本程序經中華民國107年04月25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8年05月03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25日股東會通過</p>	<p>修訂日期</p> <p>本程序經中華民國107年04月25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8年05月03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25日股東會通過</p> <p><u>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19日股東會通過</u></p>	新增本次修訂日期。

##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p>資金貸與他人之對象與評估標準</p> <p>一、<u>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係以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u></p> <p>二、第一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三、第一項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資金貸與他人之對象與評估標準</p> <p>一、<u>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u></p> <p>(一)<u>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或行號，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u></p> <p>(二)<u>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或行號，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u></p> <p>二、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三、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u></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規定，修正條文內容。</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p>五、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五、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一)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程序所稱本公司淨值係指合併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所載為準。</p> <p>(二)本程序所稱子公司淨值係以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或子公司最近期併入合併財務報告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後之淨值(孰為最近期)為準。</p> <p>六、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p>第三條</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業務往來關係</p> <p>(一)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三)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除受第一項第一、二款規範外，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p> <p>(一)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規定，修正條文內容。</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p><u>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p> <p><u>(一)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u></p> <p><u>(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u></p>	
第四條	<p>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自實際貸放日起不得超過一年。其計息方式按本公司短期資金成本加碼按月計收或到期一次結算。</p>	<p>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u>一、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自實際貸放日起不得超過一年。其計息方式按本公司短期資金成本加碼按月計收或到期一次結算。</u></p> <p><u>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或一營業週期為限，如預期將逾一年或一營業週期時，須於到期前事先呈報董事會同意。</u></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規定，修正條文內容。</p>
第九條	<p>資訊公開</p> <p>(略)</p> <p>五、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資訊公開</p> <p>(略)</p> <p>五、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七條規定，修正條文內容。</p>
第十三條	<p>修訂日期</p> <p>本程序經中華民國107年04月25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8年05月03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25日股東會通過</p>	<p>修訂日期</p> <p>本程序經中華民國107年04月25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8年05月03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25日股東會通過</p> <p><u>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9年06月19日股東會通過</u></p>	<p>新增修訂日期。</p>

##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定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p> <p>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p> <p>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p> <p>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p> <p>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p> <p>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p> <p>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p>	<p>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第三條規定，修正條文內容。</p>
第十條	<p>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p> <p>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p>	<p>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p> <p>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p>	<p>刪除原第六及七點。</p>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其它文字者。</p> <p><u>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者。</u></p> <p><u>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u></p> <p><u>八、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u></p>	<p>其它文字者。</p> <p>六、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第十三條	<p><u>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u></p>	<p><u>已充任董事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u></p>	文字修訂。
第十七條	<p>(新增)</p>	<p><u>修訂日期</u></p> <p><u>本辦法經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0 日董事會訂定。</u></p> <p><u>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25 日股東會通過。</u></p> <p><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股東會通過。</u></p> <p><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通過。</u></p>	增加本次規則修訂日期。

##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一覽表

姓名	現任職務	擬解除競業禁止之行為情形
周恒豪	董事長兼任 總經理	大亞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兼總經理 心忠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兼總經理 明豪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大聚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兼總經理 博斯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兼總經理 博碩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兼總經理
蔡明和	董事	立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慧聚福投資實業有限公司董事
莊博貴	董事	大河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大亞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心忠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大聚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博斯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博碩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協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安鼎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聯友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修雄	董事	漢寶農畜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大鐘印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漢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惠鐘資訊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永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芳苑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欣芳苑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農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劉金龍	董事	立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鴻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陳志斌	獨立董事	連展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德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連翔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連淨綠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氫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